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 昆    王圣诵    樊培银

2012年3月16日